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2021_2022__E3_80_8A_E6_9E_84_E6_88_90_E6_c27_32606.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125号 根据《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及有关规定，海关总署、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制定了《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现予发布，自2005年4月1日起执行。海关总署署长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财政部部长商务部部长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汽车零部件的进口管理，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发展，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汽车生产企业，生产组装汽车所需的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的监督管理。汽车生产企业进口全散件（CKD）或半散件（SKD）的，可在企业所在地海关办理报关手续并缴纳税款，不适用本办法。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是指《机动车辆及挂车分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89-2001）中规定的M类和N类机动车辆。M类机动车辆是指，至少有4个车轮并且用于载客的机动车辆；N类机动车辆是指，至少有4个车轮并且用于载货的机动车辆。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汽车总成（系统），包括车身（含驾驶室）总成、发动机总成、变速器总成、驱动桥总成、非驱动桥总成、车架总成、转向系统、制动系统等。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构成整车特征和构成总成（系统）特征，是指汽车生产企业使用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在装车状态

时已经构成整车特征、或在装机状态时已经构成总成（系统）特征。第六条 海关总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按照本办法规定对构成整车特征的进口汽车零部件实施管理。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财政部成立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海关总署，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整车特征国家专业核定中心（以下简称核定中心）接受海关总署委托，负责对进口零部件是否构成整车或总成(系统)特征进行核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